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什县农业农村局的乌什县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助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氯氟·噻虫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西大华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96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5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40%戊唑·咪鲜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9人，营业收入为220442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834.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99%磷酸二氢钾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什邡市新易达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6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芸苔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巴菲特化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215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克苏地区农鑫源农资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05日

备注：1. 根据上一年度的数据如实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》（新财购〔2022〕22号），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，否则，后果自负。

4. （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）